

從國務機要費案，談刑事準備程序

最近國務機要費案正在地方法院審判中，承審合議庭的審判長一開始便問總統夫人是否認罪，總統夫人住院後，審判長又希望她能及早出庭，而一般人對於現行刑事審判制度或許瞭解不多，於是出現了各種不同的聲音，因此有必要對於相關程序作一簡單介紹。

現行刑事審判已由傳統的法官職權調查方式，轉變成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方式，也就是說，在審判過程中，法官是擔任公平裁判者的角色，檢察官則是與被告處於同等的當事人地位，必須提出相關事證來證明被告確有犯罪的事實，而被告雖然不用證明自己無罪，但其本人或辯護人也可提出有利事證，來讓法官相信被告並無起訴的犯罪行為。

為了處理審理時的相關事項，一審刑案初次開庭時，通常都會先行準備程序。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除了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，可見目前刑事第一審是以三位法官合議審理為原則。但行合議審判案件，為了準備審判起見，可由一位受命法官，在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。所以，刑案被告第一次到法院開庭時，通常只會看到一位法官在法庭上，必須等到開審理庭時，才會看到三位法官一起出現。不過，如果是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，有時也會直接由合議庭來進行準備程序，這時候一開始便會有三位法官同時在庭。

合議庭開庭時，坐在中間的法官便是審判長，除審判長自為受命法官外，當事人所見的左右兩邊，則分別是受命及陪席法官。又只要是開合議庭，不論是在準備或審理訴訟程序中，都是由審判長來指揮進行，但如有屬於合議庭的裁定事項，便要由三位法官來評議決定，例如有關檢察官聲請調取或保全國務機密文件資料有無必要，則須由三位法官來討論並作出裁定。

準備程序既然是要處理並安排審理時的相關事項，以確定如何進行審判程序，所以在審判期日前，法院便會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到庭來行準備程序，而這些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話，法院雖可對已到庭的人行準備程序，但因總統夫人係因病住院而無法出庭，所以不能認為無正當理由，法院也就無法對總統夫人涉案的部分進行準備，因此審判長才會急切希望她能早日復原並出庭應訊。

至於準備程序則是處理有關：(一)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，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的情形。(二)訊問被告、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的答辯，以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或簡易程序。(三)案件及證據的重要爭點，也就是整理雙方爭執及不爭執的事項。(四)有關證據能力的意見。(五)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(六)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(七)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。(八)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等。因此，準備程序中，法官都會先向檢察官確認起訴的範圍為何，是否要改變原先所引用的法條。接著便會問被告是否要認罪，如果被告認罪且合於規定，便可決定是否進行簡式或簡易等

較簡便的審判程序，而不一定要合議審理，這也就是初次開庭時，審判長要問總統夫人是否認罪的原因。

如果被告作無罪的答辯，或是對起訴內容沒有完全承認，那就一定要進入合議審理程序，這時就會開始處理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，並整理爭執及不爭執等事項。所謂證據能力，簡單說就是一項證據有沒有在審理時當作證據的資格，可否拿出來當作證明某一事實的依據，而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刑事訴訟法中則有詳細的規定，假若某項證據被法官認為無證據能力，那麼在審理時就不能拿出來當作證明事實的依據了。

另外，法官還會提醒雙方是不是要聲請調取相關證據，而當事人也可以主動向法院聲請調取或保全證據，這便是檢察官聲請調取或保全機密資料的理由了，再來法官還會決定審理時證據調查的範圍及順序等事項。最重要的是，在準備程序中，法院並不會對被告有罪與否進行實質判斷，要等到審理庭時再由合議庭根據雙方所提出的事證，來一起討論並確認被告是否有罪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

